

第十四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學校教育的核心目標在於促進學生於德、智、體、群、美五育方面的均衡發展，使其能夠順利成長、適應環境與自我發展，同時發掘並培養個人潛能，進而為國家與社會做出積極貢獻。「學生事務」(student affairs)與「諮商輔導」(counseling and guidance)作為學生在校期間學習、生活及生涯(職涯)發展的重要支持系統，其主要任務是營造一個安全、友善、關懷且健康優質的校園環境，關注學生身心靈的健康發展，培養良好品格，協助學生在專業技能與品德修養上同步成長，達成五育兼顧的教育目標。

教育部於民國(以下同)102年1月1日，組織再造後，設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掌管我國各級學校之學生事務、特殊教育、學生諮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軍護人力、國防教育、校園安全防護、人權教育等政策與業務。教育部並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轄下另設「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事務、輔導及校園安全等事項。本章闡述學生事務及輔導兩大重點工作之發展與成效。以下分別說明全國學生事務與學生輔導工作之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說明我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各階段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組織運作概況，以及整體的教育經費編列與相關教育法令規定。

壹、大專校院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概況

大專校院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通常包括諮商輔導、課外活動、生活輔導、宿舍管理、生涯輔導、衛生保健、境外生服務、資源教室、原住民族資源及其他

相關的學生教育輔導事項。依據我國現行《大學法》的規定，各大專校院應設立學生事務處，作為學校的一級單位，並聘專任或兼任人員負責業務。但學校可依其規模或校務發展方向，調整單位編制，仍須涵蓋所有與學生生活、學習及生（職）涯輔導相關的工作。

（一）學務人力配置

各校可根據自身發展特色和自治原則，自行訂定學生事務處的組室名稱及組織架構。學生事務處由教師兼任學生事務長，下設二級組（室）或中心主管，亦由教師兼任或聘專人擔任。學務單位的專任人力涵蓋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服務學習、衛生保健、住宿輔導、就業輔導、僑外陸生輔導、軍訓室，以及全人教育、藝文或校安中心等，專任人員及各組（室）聘用人數因校而異。為推動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整全與創新，教育部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及《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協助學校補充專業人力，涵蓋：1.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2. 心理師、3. 宿舍與生活輔導員、4.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5.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6. 社工師、7. 其他學務與輔導人員。

（二）輔導人力配置

依據現行《學生輔導法》第11條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2條的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人數在1,200人以下，應至少配置1名專業輔導人員；超過1,200人者，每增加1,200人，增設1名專業輔導人員為原則，若餘數達600人以上，視業務需求可增設1名，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適用此規定。因此，大專校院的輔導工作在大學自治精神下，由各校在組織規程中明確規定專責學生輔導業務的單位，設為一級或二級單位，並根據需求聘任具備相關專長的專業輔導人員。111學年度輔導單位內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證照的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計1,001人（含專任821人及兼任服務時數折抵為專任180人），較110學年度減少22人。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分區組織與運作

為加強各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橫向聯繫、觀念溝通、業務交流及資源整合，教育部持續委託於北、中、南區各4所大學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

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計有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112年度「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則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的運作方式，主要是透過各區工作小組委員會議檢討年度工作計畫的執行成效，並據此制定當年度的學務工作方向及未來發展願景。該小組並協助教育部初審每年區內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的補助申請、年度友善校園獎和品德教育特色學校的遴薦工作。此外，中心定期召開區內全體學務長會議、學務人員的教育參訪和觀摩活動，以促進校際網路的連結，並啟發各校在創新學務工作上的思維，宣導並落實年度重要的學務特色工作。

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是教育部與各大專校院學生諮商或輔導單位行政溝通的重要平臺，負責規劃區域內各校的輔導工作整體發展，提供諮詢和協調輔導工作問題。112年度除辦理各區工作小組委員會議、全體輔導主管會議及四區全體工作小組委員會議外，還舉辦區內特色活動，如校際參訪、巡迴諮詢和輔導實務交流論壇，促進校際學習和交流，持續提升三級輔導工作。中心也彙整分析各校人力資源現況和趨勢，聘請輔導經驗豐富的學者、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處理緊急危機事件，並根據時事和政策需求，協調配置專業人力，研訂諮商輔導策略。此外，中心還協助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事件的諮商輔導及轉介機制的建立與處理等相關事項。

貳、高級中等學校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概況

(一) 學務人力配置

我國現行《學生輔導法》第10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8條、第19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等相關規定，各學校需設置一級單位的學生事務處，並設有主任1人，根據學校規模和業務需要，可以分組辦事。一般學校會設有訓育組、生活輔導組、衛生組和體育組，規模較大的學校則會增加社團活動組。學務處各組的專（兼）任人員包括主任、組長、幹事、組員、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

除非是具有特殊專業資格的護理師、護士、具公務人員身分的幹事和書記，以及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的軍訓主任教官和軍訓教官等為專任人員外，學務主任、組長或副組長等主要人員通常由專任教師兼任。自106年起，教育部國教署制定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協助學校遞補並充實學務創新（包括校安）人力。例如，若退離教官1名，則至少應遞補1名學務創新人力，以持續營造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並推動各項年度學務工作計畫。

（二）輔導人力配置

根據我國現行《學生輔導法》第10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0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等相關規定，學校需設置輔導處（室），並設有主任1人，由校長從專任輔導教師中遴選兼任，並可依業務需求進行分組辦事。此外，學校還需設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包括各行政主管、輔導教師及教職員工代表等。至於高級中等學校的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若班級數為12班以下，則配置1名專任輔導教師；若班級數超過13班，每增加12班需增設1名輔導教師，且日校與進修部的班級數合併計算。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運作

教育部國教署於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及特殊教育學校中，設置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如表14-1所示），旨在聯繫高級中等學校的行政事務，強化輔導與諮詢功能的運作，並彙整各校年度工作計畫與成果資料。為有效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各項議題的年度計畫執行與效益評估，國教署另設立8所專責資源中心學校，分別針對學務工作、輔導工作、人權教育、孝道教育、生涯輔導、生命教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強化區域內學校的諮詢服務功能，促進橫向資源的整合與聯繫。資源中心亦依據各地區特性與實際需求，研發教案與教材、建立縣（市）層級的教育人力資源庫，並舉辦跨校性研討會等活動，以提升整體教育服務的效能。

教育部依《學生輔導法》規定，設有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由14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

家商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承辦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並統籌規劃及運用專業輔導人員，以提供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處遇性輔導工作、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周全學生三級輔導工作。

表 14-1

112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

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	學生輔導工作資源中心學校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生涯輔導資源中心學校	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資料來源：112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12年。

參、國民中小學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概況

(一) 學務人力配置

國民中小學的學務人力主要配置於學生事務處，部分規模較小的學校則由教導處承擔相關業務。根據我國現行《國民教育法》第10條規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可依學校規模設置學生事務處，編制包括主任1人及若干職員。主任由校長自專任教師中遴聘兼任，職員則由校長擇優任用。國民中小學的學生事務處通常設有課外活動組、生活教育組、衛生保健組與體育運動組，負責推動學生社團活動、生活輔導、課外學習、校園環境維護、體育競賽、飲食衛生與體適能等各項學生生活及教育相關業務。學務主任須為完成主任儲訓且具資格的專任教師兼任，其他學務人員則需具備相應的學務專業知能，以確保學生事務工作的專業性與服務品質。

(二) 輔導人力配置

依據103年制定的《學生輔導法》第10條與第11條規定，國民中小學的輔導人力配置已有明確法源依據，並規範學校及地方政府應負的責任。依據相關條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應設置輔導室或至少配置輔導教師。輔導室應設主任1人及若干名輔導教師，並由校長遴選具備教育熱忱與專業輔導知能的教師擔任，且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原則上應為專任人員，以確保輔導工作的穩定性與專業品質。

1. 專任輔導教師

根據規定，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1) 國民小學24班以下者，置1人，25班以上者，每24班增置1人。(2) 國民中學15班以下者，置1人，16班以上者，每15班增置1人。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之。

目前，各級學校及各縣市政府皆依據103年制定之《學生輔導法》相關規定，逐步補足校內及地區所需之輔導人力，以強化學生輔導服務的完整性。針對由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所安置兒童就讀之國民中小學，亦可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範，視實際需要申請補助設置1名專任輔導教師，以提供學生更完善的輔導支持。

依據各地方政府112學年度已聘任的輔導教師數據顯示，國民小學應編制1,596人，實際聘用1,565人；國民中學應編制1,606人，實際聘用1,602人，如表14-2所示。

表14-2

112學年度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輔導教師狀況一覽表

單位：人

縣市	應編制人數		實際聘用人數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臺北市	164	153	164	153
新北市	235	213	231	213
桃園市	185	150	173	150
臺中市	227	200	237	201
臺南市	125	114	122	114

(續下頁)

縣市	應編制人數		實際聘用人數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高雄市	190	184	189	184
基隆市	24	24	24	24
新竹市	40	37	40	37
新竹縣	48	53	47	53
苗栗縣	40	49	35	48
彰化縣	81	85	75	84
南投縣	29	48	27	48
雲林縣	35	53	31	52
嘉義市	22	19	22	19
嘉義縣	26	35	26	35
屏東縣	46	58	43	57
宜蘭縣	35	42	35	41
花蓮縣	21	33	21	33
臺東縣	10	26	10	26
澎湖縣	5	17	5	17
金門縣	7	8	7	8
連江縣	1	5	1	5
合計	1,596	1,606	1,565	1,602

資料來源：112學年度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輔導教師狀況一覽表（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12年。

2. 專任專業輔導人力

依據現行《學生輔導法》相關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地方政府應依學校規模配置專業輔導人力，以提升危機處理、個案管理、諮商輔導、資源整合、轉介服務及追蹤輔導等機制的整體運作效能。根據《學生輔導法》第11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依實際需求配置若干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班級數達55班以上者，至少須設置1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主管機關亦須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若所轄學校總數在20校以下者設置1人，21校至40校者設置2人，41校以上則依此比例遞增。依據上述規定配

置之專任輔導人員，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統籌調派。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將依實際狀況酌情補助。另根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11條第5項，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國民中學學區為單位，在偏遠地區學校設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其人員資格、設置方式、執行機制、期程與其他相關事項，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訂定相關辦法。

112年教育部依法補助各地方政府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增置776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截至112年底止，全國合計聘用653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業輔導人力數量，如表14-3所示。

表14-3

112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統計表

單位：人

縣市別	學生輔導法應聘人員數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應聘人員數	合計應聘用人員數	112年已聘人員數
臺北市	70	0	70	65
新北市	110	13	123	88
桃園市	56	5	61	42
臺中市	71	7	78	73
臺南市	32	17	49	45
高雄市	61	17	78	69
基隆市	6	0	6	6
新竹市	16	0	16	16
新竹縣	17	14	31	26
苗栗縣	10	14	24	22
彰化縣	26	13	39	38
南投縣	9	21	30	29
雲林縣	11	18	29	23
嘉義市	7	0	7	7
嘉義縣	8	14	22	14
屏東縣	13	15	28	23
宜蘭縣	9	2	11	11
花蓮縣	9	12	21	16

(續下頁)

臺東縣	7	15	22	18
澎湖縣	3	14	17	8
金門縣	3	5	8	8
連江縣	1	5	6	6
小計	555	221	776	653

資料來源：112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統計表（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12年。

3.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為完善並落實三級輔導體系，教育部自100年度起開始補助全國22個縣市設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作為縣市層級統籌規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派、訓練、督導與考評等業務的核心單位，同時也作為學校與各項輔導資源整合與聯繫的溝通平臺。該機制目前運作良好，並持續穩定推動中。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推廣

教育部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業務，112年持續補助各縣市設立上述3類型的資源中心學校，其數量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學生事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43校，任務包括：

1. 提供學務及輔導工作的年度期程計畫。
2. 強化區域內各校在學務與輔導工作上的諮詢服務，並促進橫向資源的整合與聯繫。
3. 依據地區的環境特性與實際需求，開發並蒐集與學務及輔導相關之教育活動資源。
4. 協助建立縣市層級的教育師資人才庫，涵蓋品德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公民教育實踐及正向管教等領域。

（二）生命教育縣市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計48所，其主要任務包括：

1. 加強所屬區域學校在生命教育方面的諮詢服務及資源整合聯繫功能。
2. 依據當地環境特性與實際需求，開發並彙整與生命教育、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的教案教材、宣導資料與相關資訊，提供其他學校推動生命教育與舉辦相關活動之參考。

3. 協助建立縣市層級之生命教育師資人才庫。

(三)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共 61 所國民中小學，其任務涵蓋：

1. 提供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期程表。
2. 蒐集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與資源。
3. 協助各地教育局（處）建立分級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
4. 強化區域內學校在性別平等教育上的諮詢服務與資源整合聯繫功能。

肆、教育經費

教育部 112 年度編列的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說明如下。

一、大專校院部分

112 年度大專校院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預算，包括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學生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生全民國防教育等項目，總計新臺幣（以下同）8 億 3,376 萬 7,000 元。因應實際業務需求，較 111 年度增列 1,362 萬 1,000 元，增加 1.66%，111-112 年度各項經費比較如表 14-4 所示。

表 14-4

111-112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11 年度預算	112 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百分比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 輔導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302,775	302,758	-17	-0.01
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	70,773	55,777	-14,996	-21.19
性別平等教育	301,358	16,742	-284,616	-94.44
學生輔導	(併於性別平等 教育經費)	319,741	319,741	100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28,251	27,101	-1,150	-4.07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	116,989	111,648	-5,341	-4.57
合計	820,146	833,767	13,621	1.66

資料來源：111-112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未出版），教育部，民國 112 年。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

教育部國教署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階段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友善校園計畫（含中輟、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正向管教等）、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之經費等項目。112年度總計25億569元，各項經費如表14-5所示。

表 14-5

111-112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11年度 預算	112年度 預算	年度 增減	增減 百分比
補助地方政府及國教署所屬學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所需經費	29,418	29,418	無增減	-
補助各縣市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補助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推展高級中等學校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防災及安全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全民國防教育與維護校園安寧工作所需經費	19,986	19,986	無增減	-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加強交通安全環境	1,350	1,350	無增減	-
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及強化適性輔導教育、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計畫、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	52,212	52,212	無增減	-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國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學生工讀獎助金	2,273,767	2,273,767	無增減	-
辦理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童軍教育工作、總統教育獎表揚活動、辦理學輔業務所需經費	9,211	9,211	無增減	-
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原住民中輟生輔導各項工作及活動	4,625	114,625	無增減	-
合計	2,500,569	2,500,569	無增減	-

資料來源：111-112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11-112年。

伍、教育法令

關於修正《性別平等法》、《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補助專業輔導人員及輔導教師等教育法令或計畫，112年修正重點內容臚列於下：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國教署於112年1月16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本次修正配合行政院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正該要點第6點兼任輔導教師鐘點費。另為解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遴聘輔導處（室）兼任主任實務之困境，爰修正該要點第11點，國民中學部專任輔導教師得由高級中等學校遴聘兼任輔導主任，以符學校實務運作需求。

二、修正發布《教育部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實施規定》

因應軍訓教官轉型，相關工作及任務逐漸由全民國防教育教師、校安及學創人力取代，並希望透過軍訓教官與全民國防教育教師、校安及學創人力對話交流，以達專業知能與工作經驗傳承，修正規定名稱為《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暨校園安全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實施規定》外，專業研討參加人員及研討內容亦配合全面調修，本規定業於112年1月17日以臺教學（六）字第1122800020A號令修正發布。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

教育部於112年7月20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3點，提高每校補助人數上限原則為：學生人數未滿1萬人者，最高補助6人；學生人數1萬人以上，未滿2萬人者：最高補助11人；學生人數2萬人以上者：最高補助15人。另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鐘點費，亦提高每校補助，上限原則如下：學生人數未滿1萬人者：最高補助30萬元；學生人數1萬人以上，未滿2萬人者：最高補助60萬元；學生人數2萬人以上者：最高補助80萬元。期能引導學校先行酌調降專輔人員配置比，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輔導量能及維持輔導品質。

四、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業奉總統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公布，相關配套子法計有6項，預計於113年3月7日前完成修正或訂定。該次修法重點摘要如下：擴大適用學校類型及將教師、職員、工友、

學生定義提升至本法位階；校長與教職員工性與性別有關專業倫理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加強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及提供學生保護與協助措施；精進學校與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機制，避免權勢不對等關係影響；強化主管機關對學校提供諮詢輔導與適法監督；當事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五、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教育部於112年10月13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本次修正配合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避免該法與《學生輔導法》重複規範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配置規定，刪除原第10條第6項至第8項規定，另增訂第21條第4項明定其應依《學生輔導法》規定。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原第2條第1項規定修正為第2條第1款規定。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騷擾防治法》，原第20條規定修正為第27條規定，並新增權勢性騷擾及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原第27條之1規定修正為第29條規定；原第27條之1第4項規定修正為第30條第1項規定。

六、修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教育部於112年10月16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122805080A號令修正發布，因109年新冠疫情的影響，新車不易租賃，造成學校租車困難。現行交通法規對於人、車、路業已有相關嚴謹規範，故調整現行注意事項之規範與交通部法規一致，調整車齡年限並增加各式先進輔助系統，學校可透過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GPS），掌握車輛行駛動態，並規劃備援機制，以維學生校外教學用車安全。

七、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於112年11月30日修正，並自113年3月8日生效，對於各級學校的主要影響如下：（一）強調依法規通報事件（如性平事件、兒童少年保護事件、疾病事件等）的重要性，加強提醒學校應如期通報，確保學生身心健康狀態，讓家長放心。（二）《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後，考量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輔導學生等情形時，應遵守專業倫理。通報要點配合該法修正，增列「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校安事

件，落實校園性別平等。(三)以往同一事件涉及二種以上類別者，以最主要的類別進行通報；通報要點修正後，依案情可擇取二種或二種以上之類別通報，促進各類校安事件後續相關對應處理機制或系統平臺針對個案追蹤管理，有效維護學生安全。

八、修正《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教育部於112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2條至第4條、第10條、第12條條文。為配合《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定核發之新證，修正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資格，並將歷年核發之證書名稱定明，另考量輔導資料之保存及銷毀規定應有更妥適及細緻規定，爰修正該細則部分條文。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12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壹、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一、持續落實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強化學子良好品行

為深化與強化品德教育的持續推動，教育部已於108年修正並發布《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之核心素養。該方案將品德教育納入19項課程議題之一，並持續引導各級學校透過課程連貫統整與議題融入的方式，將品德教育設計並實施於各學習領域或科目中。在大專校院方面，則鼓勵學校透過跨教育階段合作（如協助中小學方案推動）、與社區、民間團體及當地政府協作等多元方式，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落實「自發」、「互動」、「共好」的核心精神，以培育具備「有品德、富教養、重感恩、懂法治、知廉潔、尊人權」素養的現代國民。

112年辦理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 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辦理各級學校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典範學習成長營或工作坊、品德

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等活動，共約123場，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專業，並成為學生的楷模。

（二）創新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

教育部為分享各校推動經驗及教學方法，辦理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112年計表揚29校；為落實五育理念與推動，發展校本課程的活動方式，成立「核心規劃」及「協作推動」工作團隊，辦理讀書會及工作坊，徵選優良教案；另透過縣市推薦、評選並經實地訪視，發掘典範學校。

（三）強化大專校院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

111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共約5,765門課程。

（四）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為促進與推動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和策略，並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學校品德教育之永續發展，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12年獲補助學校計329所。

二、持續推展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打造全人關懷的校園環境

為深化並普及生命教育的推行，教育部於111年7月20日發布「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持續從五大方向著手，包括政策規劃與推動、師資養成與專業精進、課程教學與多元活動、研究發展與國際連結，以及社會宣導與實踐。此方案融合地方特色，致力於在校園中扎根生命教育文化，透過經驗傳承與資源共享，陪伴各個成長階段的學生發展，營造全人關懷的教育氛圍。112年辦理成效分述如下：

（一）政策發展與方案推動

1. 持續建置歷年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歷史檔案，112年表揚生命教育特色學校5校、特殊貢獻人員2人、優秀行政人員1人及績優人員7人。
2. 定期召開「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諮詢小組」會議，第4屆委員（19人）聘期自111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就年度生命教育工作、策進作為、相關時事議題等進行討論，深化生命教育推動效益，112年共召開1次會議。

（二）師資培育與知能精進

透過活動體驗與分享，鼓勵於學校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正式、非正式及潛在課程進行推展；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於112年6月29日至30日辦理「112年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藉由具體做法與案例分享，增進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規劃與推動生命教育，以深耕校園生命教育文化；為發展具學校自主特色與生命教育內涵之課程教案，建構各校生命教育課程模組，引導與深化導論式課程與主題式課程設計內涵，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就「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受補助之14所學校教學社群，於112年共計辦理3場實體單日工作坊及8場線上教案研討會議，共計726人次參與，發表25則教案。

（三）課程教學與多元活動

1. 為深化校園生命教育推動與落實，藉由影像紀錄以深化生命教育之推動效益與影響力，辦理「112年教育部生命教育關懷與推廣微電影競賽」，徵件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團隊，得獎共計金牌1名、銀牌1名、銅牌1名、佳作2名、評審特別獎1名，並於112年11月20日於南華大學辦理「112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績優人員及微電影競賽」頒獎典禮。
2. 辦理「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12年核定補助45校，鼓勵大專校院結合在地特色與校本特色，深化生命教育校園文化形塑與推展。
3. 辦理「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實施計畫：核定補助14校，執行期程自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成立生命教育教學社群，發展具學校自主特色與生命教育內涵之課程教案，建構各校生命教育課程模組。

（四）社會實踐與家庭推廣

為連結傳播媒體資源推動生命教育理念，持續委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從心歸零」生命教育廣播節目，播出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凌晨12時至上午1時，節目長度為60分鐘，並結合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共同製播「臺灣生命教育感動地圖」18集。

（五）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

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於112年10月14日至15日辦理「2023第十九屆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該中心並出版《生命教育研究》期刊2

冊；依據《教育部獎助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112年獎助之碩士論文1件、期刊論文1件，並已放置於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閱。

三、加強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教育部依《學生輔導法》，督導學校依學生心理輔導需求，提供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三級輔導措施，落實輔導專業合作與分工。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如下：

- (一) 補助大專校院增置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112年度補助各校計348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另也補助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經費，以協助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學生認知、情緒及行為問題與適應困難，並提供學校教師與學生專業諮詢服務，以建立周延完善三級學生輔導體系，提升輔導成效。
- (二)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為使大專校院積極促進校園心理健康，協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覺察自我情緒狀態，並提升相關人員（含導師、輔導專業人員等）專業知能及敏感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相關議題通識教育課程、辦理相關議題活動、辦理大專校院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及補助專業人員鐘點費等，112年計補助112校。
- (三) 強化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1. 教育部持續執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以協助大專校院建立三級預防模式。
 2. 提升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知能，落實自殺防治工作之人力培訓機制，112年辦理大專校院與社區精神醫療合作模式分享1場、自殺防治通報後之處理流程研習1場及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增能研習3場。
 3. 提升校園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知能，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行動方案」，辦理校長、教師及家長工作坊，協助學校在教育現場能更早期辨識及處理高風險對象或危機情境，並提供家長理解青少年心理健康議題、親子溝通與維繫心理健康的作法。
- (四) 11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32場輔導人員專業研習及23場校園宣導活動等55案計畫，為提升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品質，強化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並促進校園師生對輔導業務的認識與經驗交流。

四、建構性別平等教育環境，積極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教育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本於該法之立法精神及目的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112年度成效分述如下：

（一）訂定每年4月20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

為使學校更加重視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引導學校在政策規劃、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等各面向整體推動，以建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進而擴及影響力至家庭及社會。使各級學校師生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教育部自112年起訂定每年4月20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以期透過課程與活動等教育連結，建立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之實踐。學校可舉辦系列宣導活動以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規劃議題及內容可廣納多元性別族群議題。

（二）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

112年8月1日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於尊重學生使用生理用品種類、材質之不同前提下，針對各級學校不利處境之學生，適性友善的發放多元生理用品，並教導認識不同生理用品，研擬關懷輔導教育措施，減少學生於月經期間身心窘迫情形。針對7所高中以下學校不利處境學生，提供方式得發放生理用品實物或票券等，由地方政府或學校規劃因地制宜且適切友善的提供方式，並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地方政府。針對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則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對象為主，將多元生理用品補助納入計畫內之生活助學金發放；針對有急需的學生，學校得兼採定點取用及定點販售。

（三）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階段性培訓

112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辦理計2場次，共計219人完訓。112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辦理計1場次，共計60人完訓。112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辦理計2場次，共計89人完訓。

（四）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相關計畫

為提升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品質，發展符合本土需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模式，以增進學校師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教育部於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補

助計畫之議題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多元性別差異、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跟蹤騷擾防制教育等（含外籍生教育），112年核定補助計9案。

（五）設置大專校院性別主流化資源中心

為協助各大專校院於訂定方案計畫、規定與資源分配時能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教育部建置大專校院性別主流化資源中心，以4年為期（自110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攜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等12所夥伴學校，結合應用性別主流化6大工具，整合相關資源配置，以確保性別觀點納入學校各項政策及計畫，且不同性別享有平等參與學校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待遇和結果，達到實質性別平等，並於112年產製中、英文版建議模式、流程與檢視清單，協助各大專校院強化性別主流化功能。

（六）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

教育部每4年完成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書面審查，112年度計審查38校，審查期間為112年6月至8月，審查項目包括「行政組織與運作（30%）」、「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及「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審查完成後計有29校通過、9校待改進，審查結果已知會各受審學校，對於待改進之學校教育部則持續進行追蹤與輔導。

（七）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以協助厚植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理念與分享實務經驗為目的。為積極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教育部第99-106期《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編印計畫，新增電子書平臺及多媒體教材宣導素材，期透過多元管道，增進民衆閱聽率。112年《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計出版3期，分別於112年3月31日出版第100期「世代留聲-我們新住在臺灣」，112年6月30日出版第101期「白色恐怖的性別面面觀--穿越濃霧的人：她的白恐記憶與見證」，112年10月30日出版第102期「給教育造浪者的性教育」，瀏覽人次約達3,000人。

（八）發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宣導資源

教育部每4個月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專案諮詢會議，納入文化部、衛生福利部、通訊傳播會、內政部、經濟部、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數

發部、法務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事務委會等十餘部會，由教育部次長主持；透過專案諮詢會議機制，共同建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防護網。教育部亦於112年透過建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專區」、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案例研討會」、製作分齡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文宣品」（包括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校院版本），並將「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納入各級學校友善校園週宣導項目，持續增進學校人員知能及強化宣導效益。

（九）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教育部國教署成立「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112年度重要工作成效如下：

1. 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112學年度遴聘種子教師23名、研究教師3名，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的課程與教學教案，協助學校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學科課程或開設必選修課程。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設置「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2年度辦理校園講座21場次；入校諮詢服務16場次，提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以及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人才庫與處遇及輔導轉介之諮詢服務。
3. 每季定期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進行校園性別事件之逐案列管檢核，持續改善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
4.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2梯次，計237人參訓；進階培訓1梯次，計62人參訓；高階培訓1梯次，計36人參訓；辦理精進培訓1梯次，計47人參訓。
5. 辦理「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1場次，計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主管、承辦人及資源中心學校業務承辦人計46人參加，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教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計151人參加。
6.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法令說明會」1場次，計107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加；「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增能研習」1場次，計110位

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學務人員或教務人員（特教學校加派住宿生管理員）參加；「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習」，計62位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及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之輔導教師或專輔人員參加。

7. 辦理「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包含國教署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15校，以了解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情況及問題，提升性別平等教育品質。
8. 辦理「112年度校園性別平等運作實務工作坊」計2梯次，共141位國教署主管及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承辦人參加。

五、加強人權法治觀念，確保師生權益

（一）人權及公民教育之推動

1. 聯合國於1948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倡導學校教育應重視並推廣對師生權利與自由的尊重。隨後，我國也相繼通過多項核心人權公約，教育部因應進行相關法令的檢討、國家報告的撰擬，以及參與國際審查會議。
2.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及相關人權保障政策，教育部參與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並擔任人權教育組主政機關，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結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研擬相關行動方案，持續推動人權議題之改革與精進。
3. 教育部推動人權教育始於87年公布的《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人權納為國民中小學課程中的重要議題，並在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持續列為重大議題。為具體落實人權教育推動，教育部於106年至110年間研訂「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並於111年調整修正為「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以促進人權教育的永續發展。
4. 教育部依據促進方案，落實「營造尊重人權氛圍與公民參與的友善校園環境」、「發展並實施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與教材」、「強化教師專業倫理及人權、公民與法治素養」、「廣泛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理念與實踐行動」等四項策略，並每年彙整相關成果，檢視實施成效。推動情形摘要如下：

- (1) 設立國教輔導團與人權教育資源中心，進行教材與教案之研發，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課程，同時鼓勵大專校院開設相關課程，並將其納入獎補助評估指標。
- (2)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課程與相關人權公約之師資職前課程或教師進修活動，引導高中以下學校開發或導入有關教材及教案，如繪製「臺南白恐地圖集」、設計〈一桿稱仔之救援秦得參〉原創桌遊，並辦理相關培力研習。
- (3) 持續維運「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彙整人權教育與轉型正義教育等相關教學資源，充實師資人才資料庫，並補助辦理親職教育與各項推廣活動，以廣泛宣導人權理念。
- (4) 針對《兒童權利公約》辦理教育人員教育訓練，並研發教師增能教材及教學資源研發教學資源1案（含）以上，並將《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融入國中小課程。

（二）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

依111年5月27日修正施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1條之2承接轉型正義教育，經行政院於112年2月20日核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並依行政院112年7月5日函發訂定「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據以研擬《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教育部辦理各級學校教育，完成課綱盤點及納入師培進修課程。另建置「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及資源共享平臺」，採專業學習社群模式，協助與國家制度運作及落實法治之相關專責機關研發主題課程，系統性將轉型正義納入教育訓練。

（三）法治教育傳播宣導

製播法治教育廣播節目：持續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作播出「超級公民GO」法治教育節目，每週播出1集，針對各教育階段之師生及家長，探討校園中切身相關之法治教育議題，並邀請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討論，以提升青少年與家長的法治素養。

（四）法治教育推廣與教材研發

辦理「112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補助各大專校院法律相關系所師生前往中小學或社區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共計補助17校，合計辦理308場次活動。

六、防制校園霸凌，維護校園安全

教育部為防制校園霸凌及學生參與不良組織，於100年訂定《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等相關規範，並結合相關部會、教育部所屬單位、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與各級學校共同推動。各校亦須落實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包括門禁管制、加強巡邏頻率、繪製校園安全地圖、設置監視與緊急求助系統、規劃校園安全檢測等，並依「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配合當地警察機關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自我檢核，以降低校園安全死角與潛在危安風險。112年度相關成效分述如下：

- (一) 112年度辦理國際校園霸凌防制會議、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校長研習會、調查人員培訓及工作坊，計14場次，增進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知能，參與人員達1,431人次。
- (二) 112年度校園霸凌確認案件共461件，發生校園霸凌事件學校均能落實通報與處理機制。

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維護學生健康與校園安全

行政院於109年12月31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調整過去僅偏重「量」之反毒思維，改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112年工作執行情形摘述如下：

(一) 目標達成情形

1. 各學制學生自覺1年內有接收到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訊息普及率：112年指標90%，112年度調查結果為91.2%以上。
2. 自行清查個案情資轉送警察機關溯源通報比率：112年指標75%，112年情資提供78%。
3. 校園個案輔導完成率：112年指標75%，112年輔導完成率80.6%。

(二) 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1. 教育宣導

- (1) 加強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完成「不碰大麻煩」、「跨境運毒可處終身牢獄」、「用愛陪伴戒癮者重生」、「關懷&支持是戒癮良方」、「網路奇怪術語 提高警覺小心」、「破解網路涉毒危機」等EDM，上傳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粉絲團」提供學生及民眾參考。

- (2) 製作與2款英語反毒學習單「Counter Drug Addiction with Love」、「Say "No" to Drugs and Protect your Youth!」刊登於「大家說英語」，並上傳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粉絲團」提供學生及民衆參考。
- (3) 結合大專校院教職員生資源，以服務學習模式，投入鄰近高中（職）或國民中小學進行反毒宣導，讓反毒教育向下扎根，112年計34校提出經費申請，除由8個資源中心辦理8場次觀摩研習座談會，入校宣導場次達123場。
- (4) 辦理第6屆「我的未來我作主」校園防制毒品微電影競賽，計有455件作品參賽，評選出30件得獎作品，得獎作品透過各種形式媒體平臺宣導，並透過社群網路傳遞分享，並刊登於華視教育體育頻道，觸及人次約130萬人次。
- (5) 112年持續發送「寒暑假親子學習單」予不同年齡層學生，依據年齡設計適切的學習內容，並推出反毒英語學習單，以提升學生接收反毒教育訊息之成效。同時，更新改版《有愛無懼親職手冊》，並分送至各教育局（處）、學校、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少年輔導會、社會局（處）及少年矯正機關等單位，提供家長作為參考與指引。
- (6) 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於3月16日至4月22日假彰化員林演藝廳辦理「解癮—解開毒品上癮的真相」反毒教育特展，安排186場次學生及社會團體1萬144人次參訪，以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並激發社會大眾反毒意識。
- (7) 為使入境旅客了解「大麻」及「跨境運毒」危害，製作宣導燈片各1款，於112年第4季在桃園機場入境長廊公益燈箱進行宣導。
- (8) 教育部與法務部、衛福部食藥署3部會合作辦理3縣市「無毒有我」反毒親子營活動，教育部主責高雄市場次，活動於112年8月12日辦理完畢，當日共吸引200組親子隊伍報名，超過1,000名長家及學童參加。
- (9) 教育部與法務部、衛福部食藥署3部會合作案「反毒好遊趣」及「3D反毒巡迴箱」各縣市巡迴宣導，教育部負責北部7縣市宣導，包含桌遊、自111年迄112年止，北部7縣市合計已辦理479

場次，18萬1,293人次參與。

- (10) 結合臺南市政府，於112年9月23日在臺南市林默娘公園，盛大舉辦「反毒反詐手牽手 幸福快樂GO」全國反毒活動及「教育單位反毒績優頒獎典禮」，由中央部會、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等，共同設置35個創意反毒闖關攤位，設計多樣創意闖關趣味活動，讓民衆在寓教於樂中，了解拒毒的知識，活動當天及媒體宣導成功吸引超過1萬5,000位民衆參與。
- (11) 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製播112年「防制藥物濫用宣導節目」廣播節目，節目以「施用毒品者防止再犯推進計畫」為核心，並將吸毒過來人生命故事，改寫為戒毒成功者的生命經驗廣播劇，並邀請協助戒毒之關鍵角色包含：親近家人、醫界、心理衛生單位、協助吸毒者復歸轉銜之就業輔導機構共同參與。同時提供或訪問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教育部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等機構，提供毒品問題諮詢資訊，本節目播出時間為112年7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止，共計13集，節目內容完整收錄於教育廣播電臺精選節目平臺Channel+永久典藏，提供各級學校師生利用。
- (12) 結合家長會及民間團體，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辦理國小（高年級）及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入班宣導，至112年底，宣導班級達5萬6,341班，執行率達100%。
- (13) 112年3月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及單位評選，計有73個學校（機關單位）獲獎，並於年度反毒博覽會頒獎表揚。
- (14) 辦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彰化縣政府校園反毒宣導車，112年成效如下：臺中市宣導車：4校、4場次、657人次；高雄市宣導車：43校、45場次、2萬人次；彰化縣宣導車：72校、73場次、6,745人次。
- (15) 與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合作，透過遊戲學習，提升「學科知識」和「毒品防制認知」，引發學生興趣，達宣導目的，112年反毒電競全國逾1萬3,000名學生參與。

2. 關懷清查

- (1) 各縣市校外會、教育局（處）與警方針對經常發生毒品案件之網咖、夜店、KTV等場所，納入校外聯巡及青春專案巡查重點，並加強查緝18歲以下深夜在外遊蕩學生，查獲之學生均列冊追蹤輔導。112年實施6,256次，動員2萬3,882人次，查獲違規學生5,807人次，其中出入不當或特種營業場所204人，涉毒學生3人次。
- (2)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112年1-12月學校自行清查藥物濫用個案，情資送警察機關112人次，進而查獲販賣轉讓毒品犯罪18人次。
- (3) 強化校園高風險特定人員追蹤，提供關心人員名冊（經會議審查核定之高風險學生名單）予警政署，警巡發現與名冊人員群聚學生，名單回饋校外會轉學校加強輔導。112年警方盤查4,868人次（關心人員4,085人次，群聚對象783人次），其中學生計1,957人次（含中輟生53人，中離生46人）；另列特定人員計117人。
- (4) 辦理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愛與關懷保護方案，並委託法醫研究所等公務機關協助尿液檢驗，找出用藥學生進行輔導，國教署於112年持續委請法醫研究所持續以行政協議方式協助檢驗新興毒品尿液篩檢作業，112年共計送驗1,607件。

3. 輔導轉介

- (1) 112年補助地方教育局處及聯絡處近1,000萬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方案」，輔導藥物濫用及高關懷學生計有370人，各縣市依需求、能量、個案數規劃辦理包含探索教育、戶外冒險、諮商輔導（含家庭諮商）、醫療戒治、個案會報、參訪服務等類別活動，減少渠等涉入不當場所或接觸不當人士的機會等作為，強化戒斷機制，以提升藥物濫用個案學生之輔導成效。
- (2) 112年補助22個縣市405萬元招募春暉志工，由各縣市辦理相關藥物濫用專業知能培訓，在取得資格後，投入高中職以下學校推動藥物濫用防制的工作，目前全國共有1,175位來自各行各業的春暉認輔志工，協助學校春暉小組實施陪伴關懷，幫助學生遠離毒害。

- (3) 推動「青年韶光計畫」，教育部為「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架構建立友善接納環境之主政機關，為強化精進支持毒品戒癮者之社會氛圍，提供大專校院隱性施用毒品個案，提供免費心理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並 理相關職能培訓，以「提供學生整體及持續性預防措施」、「增進教師及輔導專業人員毒防知識及晤談技巧」及「整合社區資源」，統計至112年11月10日止，共收案11人，心理諮商91人次、諮詢12人次、心理測驗9人次，較第1期收案人數成長1倍。
- (4) 辦理專業人員防毒培訓、普羅大眾講座與個案研討會。輔導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完成3場次實務工作坊、4場次培力課程、4場次個案研討會。

貳、強化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面向

國中適性輔導工作的落實，關係到國中學生是否能在畢業後依據自身性向、興趣與能力，選擇合適的生涯發展方向，此亦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七大整體目標之一。有關引導中學生多元適性升學或就業之成效，分述如下：

(一) 加強中央與地方之溝通聯繫，促進經驗交流

教育部國教署與全國輔諮中心，112年度賡續召開業務聯繫會議，透過經常性地意見交換與經驗交流，讓各輔諮中心明確了解教育部的推動方向與內容，並蒐集相關建議，作為未來政策調整的重要參考。

(二) 協助成立相關委員會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教育部繼續協助各學校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並要求定期召開會議，建立完善的輔導資料庫（包括學生生涯檔案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並舉辦分享與互訪活動，以促進各校之間的經驗交流。為了解各地學校的推動情況，教育部國教署每年定期進行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輔導訪視，確保學生獲得全面且完善的生涯輔導服務，以及相關計畫的有效實施。

（三）推廣教育部國教署學生生涯輔導網

提供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相關生涯輔導資訊及網站連結，以利學生、教師運用相關資源，協助生涯探索與抉擇，112年該網站共5萬877瀏覽人次。未來將持續推廣本網站，使之成為青少年生涯發展之重要資源。

二、強化中輟學生協尋，輔導復學重回校園

教育部國教署整合中央與縣市政府、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的資源，共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的關懷預防、通報、追蹤協尋及復學輔導等工作。112年度成效如下：

（一）統籌權責單位，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1. 112年分別於5月5日及12月5日召開「112年度中輟業務聯繫會議」計2次。
2. 為了保障因家庭父母失和或親權爭議期間無法就學的兒童與少年之受教權益，教育部國教署於112年1月16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7347號函，要求各地方政府依照「脆弱家庭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辨識指標」，將相關情況透過「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進行線上通報。地方政府可與該系統合作，教育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或兒童及少年權益受損之情形，應立即通報及提供必要服務，並儘可能全面評估家庭成員所面臨的脆弱性或高風險情況，以協助社會工作人員進行完整的評估與辨識，並根據需求提供服務或將家庭連結到相關的社會資源網絡，確保兒童與少年的教育權益得到保障，112年人權教育輔導群共488校，2萬7,918人。

（二）強化宣導工作，增進業務承辦人員熟悉通報及輔導工作

1. 於112年8月4日辦理1場「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操作說明會，使地方政府及學校業務承辦人員熟悉中輟通報系統及中輟相關知能。
2. 於112年11月28日至29日辦理「112年度全國中輟預防業務傳承研討會暨表揚大會」，參加人數約177名；表揚全國各縣市、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對中輟生之復學輔導有功者，共表揚6個績優縣市、47個績優單位及25位績優人員，並規劃相關專題講座。

(三) 整合各地方政府及所轄社區資源，建立協尋及追蹤輔導復學網絡

1. 為協助推動中輟生預防、追蹤、輔導與就讀等相關工作，補助12縣市與民間單位合作，認輔中輟之虞或復學等高關懷學生。
2. 補助計7縣市辦理原住民中輟生輔導活動。

(四) 發展多元型態的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提供中輟學生適性教育

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提供需轉銜適應的中介教育學生891人，其型態與成果如下，統計資料如表14-6。

1. 慈輝班：採跨學區及跨行政區方式招收學生，輔導對象為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變故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者，或因家庭功能失調有中輟風險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者。共補助12所學校，設置34班。
2. 資源式中途班：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遴選具熱忱且有意願之國民中小學，於各區設立資源式中途班（共享鄰近學區教學資源），為中輟學生提供多元適性的課程與輔導措施。共補助39所學校，設置39班。
3. 合作式中途班：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轄區內各項資源，並由民間團體提供合適場地，學校教師負責規劃與實施適性課程，以輔導中輟學生。共補助13所學校，設置15班。

表 14-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

單位：所；班；人

類型	學校 / 機構	開班數	可提供就讀人數
慈輝班	12	34	366
資源式中途班	39	39	402
合作式中途班	13	15	123
合計	64	88	891

資料來源：教育部 112 學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2 年。

全國尚輟人數與尚輟率透過學校、政府及民間團體等投注大量心力，自 106 學年度結束 465 人（尚輟率 0.026%），已逐年下降至 111 學年度 256 人（尚輟率 0.014%），如表 14-7。

表 14-7

106 至 111 學年度全國尚輟人數、尚輟率對照表

單位：人；%

學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尚輟人數	465	510	425	304	228	256
尚輟率	0.026	0.029	0.024	0.017	0.013	0.014

註：尚輟人數指當學年結束時仍在輟的學生。

資料來源：106 至 111 學年度全國尚輟人數、尚輟率對照表（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2 年。

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建立安全環境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與健全人格發展，增進學校教育人員於校園內覺察及辨識學生疑似受虐或兒少保護態樣之敏感度，國教署修正《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第 4 版，並公告於國教署網站，提供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下載運用。

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持續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並向學生、教職員工、家長進行宣導，112 年度約有 361 萬人次參與。

四、強化大學社團活動經營品質，鼓勵社團關懷社會

為強化大學校院課外活動組所輔導的大學社團，學生能在參與社團活動「做中學」成長，也能關心社會議題，並實際奉獻。112 年度成效如下：

- （一）舉辦「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計有 263 個學生社團參與評鑑。
- （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453 個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計 1 萬 459 人次，服務 453 所中小學校，共 1 萬 8,395 位學生參與活動。
- （三）為鼓勵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共補助 46 所大專校院之 190 個社團，共 3,142 位大專學生執行 259 個計畫，至 259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服務 8,983 位學生，帶領學生進行社團活動，促進社團發展。

五、實施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之補助與查核，以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為協助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提供獎助及補助學輔經費，辦理友善校園及品德教育相關方案，並執行經費使用情形及工作成效之查核。112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 (一) 補助101所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每校每年度基本額度100萬元；另以每校學生人數為依據，每年度補助日間部學生每人140元，夜間部學生每人70元。並擇優獎助42所學校辦理特色主題計畫經費，運用有效方法或具體措施，針對「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和「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之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具體規劃特色主題活動。
- (二) 辦理教育部學輔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查核，共查核20所學校，包含一般大學15所、科技大學5所，並針對查核結果提出總報告，供各大學校院參考，規範引導學校有效支用經費，落實補助目標。

六、協助大專校院學務行政人員進行工作傳承並強化專業知能

為促進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的交流與延續，並提升學務人員之專業能力，教育部每年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課外活動相關研討會，並補助各校舉辦與學務相關議題之研討活動。112年辦理成效如下：

- (一) 為提供全國大專校院新舊任學生事務長（主任）熟悉當前學生事務政策，了解教育政策規劃與願景，提升學務工作效能，辦理112年度各分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會議，合計約200人參與。
- (二) 為增進全國大專校院新舊任課外活動組主任（組長）實務經驗傳承，凝聚共識並激勵士氣，提升課外活動工作品質，辦理「112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會議」，共約200人參與。
- (三) 為感謝所有站在第一線關懷及服務學生的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人員無私付出，教育部辦理「112年全國大專校院新任學生生活輔導主管研習」，除協助各校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掌握當前學生事務政策外，更期盼經由本次交流分享，共同增進實務工作經驗，以凝聚共識並提升學生生活輔導服務品質。本次會議匯聚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近200人，並頒獎表揚資深續任及卸任生活輔導組長共36名。

- (四) 為促進各大專校院學務工作發展，增進學務人員工作知能及經驗交流，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跨校之學生事務議題研討活動，研討主題包括「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大專校院導師制度」、「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學務與輔導創新」及「學生申訴」七大議題。112年度共核定補助39校。
- (五) 為精進全國大專校院學校辦理學生申訴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能，及促進學生申訴實務經驗交流分享，進而凝聚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申訴業務承辦人共識並激勵工作士氣，以提升學生申訴作業之服務品質，辦理「112年第2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申訴業務知能精進研習」，合計約150人參與。

七、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

- (一) 依據現行《學生輔導法》第18條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責任。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評鑑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
- (二) 教育部規劃於111年至115年啟動新一輪評鑑，並業於110年12月24日發布「111-115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112年度定位為試辦年度，112至115年度為正式評鑑週期，112年度共有24所大專校院參與評鑑。為讓學校院有充分的時間完善其自我評鑑，本次評鑑採學校自行申請受評及教育部安排受評方式雙軌進行，評鑑指標共分為4個面向，包含：「面向一：輔導行政組織、運作及設施」、「面向二：輔導人力運作與支持」、「面向三：輔導工作實務」、「面向四：特色或創新向度」。

八、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 (一) 推動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多元活動，擇定6所大專校院成立「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以協助推動大專校院各項全民國防教育工作。
- (二) 自108年度起，逐步培育具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師證書師資，並鼓勵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循教師聘任程序辦理師資甄聘，逐步推動以合格師資授課，落實全民國防教育，112年全民國防教育科在職教師共110人。
- (三) 教育部為強化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之推動，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於112學年度籌備成立全國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承接協助教育部推動

大專教育階段全民國防教育任務，負責建置人才資料庫，辦理學術研討會以提供師資媒合，提升教師專業能力及教學品質，促進學術研究發展風氣，整合教學資源，並研究調查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發展現況，以回饋提供教育部政策規劃之參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面對急遽變遷的社會環境及多元發展的需求，教育部自102年起，透過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與教育部國教署的合作與分工，積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校園安全防護、性別平等教育、特殊教育、人權教育以及全民國防教育等工作，已取得多項具體成果，並展現了預期的效益。

隨著全球局勢變遷、重大疾病傳播等議題的影響，教育問題變得更加複雜，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需求也更為迫切。為此，教育部強調需要更周詳的規劃，打造既理想又務實、友善的校園環境。為應對這些挑戰，必須有效落實三級預防輔導工作，並積極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包括：

- 一、培育適合的輔導人員與健全組織強化輔導人員的專業知能，建立健全的輔導機構，並確保有暢通的轉介管道，提升學校、社區等相關單位的合作效能。
- 二、激勵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透過專業訓練與激勵機制，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學生的輔導工作，以達成更具體的支持與指導。
- 三、跨系統合作與資源整合強化與家長、社區、社會福利與醫療等各方面的合作，進一步優化資源共享與信息流通。通過跨系統的合作，能夠更加有效地輔導學生，促進校園安全，確保學生在不同層面上獲得全面支持。

總結來說，教育部將持續提升學生輔導服務的效能，並加強各部門間的協作機制，為學生打造更加安全、健康、友善的學習環境。

壹、教育問題

有關學生事務與輔導的問題，歸納以下三大點：

一、網路社群發展快速且日趨多元，仍需持續推動媒體素養教育

隨著網路世代的興起及手機普及化，社群發展迅速，學生的價值觀逐漸多元

化。然而，資訊流通過快及真假訊息難辨，使得人際關係逐漸疏遠，並造成校園內的衝突與問題增多。特別是匿名網路平臺和對立社群的盛行，進一步加劇了社會上的對立與衝突，並衍生出校園霸凌、詐騙、勞力與性剝削、毒品蔓延等問題。因此，提升學生的媒體素養教育，並加強法治觀念的建立，已成為當前的重要課題。

二、調整學務人力結構，以符合時代發展與教育需求

因應社會價值的演進與民主化進程，政府致力於維護校園自主與教育中立，在此轉型過程中，學校學務工作須以符合教育現場需求的新思維進行調整，確保學生權益與校園安全不受影響。為提升學務工作的專業化與穩定性，原由教官負責的校園安全維護及部分學務與輔導職能，將加速由專業人員承接，並強化相關支援體系，以確保學務工作的順利運作。同時，政府將積極推動學務體制優化，提升學輔人員的專業素養與職能，確保學務工作符合現代教育發展目標，並落實學生輔導與支持機制，打造安全、友善且專業的校園環境。

三、整合校園安全網絡，校安工作須持續精進與強化

（一）強化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敏感度並落實三級輔導機制

隨著大專校院中自殺事件的比例日益增高，學校必須加強自我傷害的預防工作，學校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並透過提升學校輔導資源的配置，加強教育人員的防治知能，並幫助學生建立正確的求助觀念，是當前的重要工作。

（二）校園毒品防制工作須因應毒品危害情勢加以精進

面對新興毒品的蔓延，學校應加強毒品防制工作，並與相關機構合作，建立有效的毒品防制通報網絡，期能有助於減少毒品進入校園的風險，保護學生免受毒品危害。

（三）校園詐騙事件層出不窮且推陳出新需更加重視與防範

校園詐騙案件的受害人及嫌疑人中學生的比例逐年上升。這些詐騙行為無論對受害學生還是嫌疑學生，都將對其未來的學習和發展造成不良影響。學校應該提高對這些問題的重視，加強防範措施，幫助學生識別和應對詐騙行為。

貳、因應對策

為形塑更具競爭力與建構培養良好公民素養的教育環境，教育部除強化內部單位的分工合作外，協助各級學校順利推動友善校園學輔工作，更積極聯合地方政府與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及其他社政主管機關等相關部會合作，確保學輔相關政策措施得以有效推動。教育部針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面臨的主要問題提出以下因應對策：

一、持續推動素養導向為主軸的優質公民素質教育

教育部為深化校園品德教育與生命教育氛圍，已定頒「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以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培育、宣導推廣等面向，鼓勵學校積極推動。

再者，教育部為鼓勵並持續於各級學校推動人權教育，並深化落實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延續第二期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111年6月28日修正公布「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112年持續執行中。

另外，為積極推動公民法治教育，教育部109年修正發布「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研訂編製法治課程教材、推動學校法治措施、增進教師法治知能、宣導親職法治觀念等，112年持續執行中。

二、強化大專校院學務人力資源，提升學務人力品質

為因應軍訓教官遇缺未補後大專校園人力缺額，教育部109年訂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及《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協助學校遞補與充實學生事務（包括校園安全）及輔導工作之專業人力，並透過研習活動及培訓學務校安儲備人員，以強化學務工作人員各項專業知能，112年持續執行中。另為因應日趨多元的校園生態與學生問題，教育部刻正推動修正《學生輔導法》，將專科以上學校每1,200位學生配置一位專輔人員的規定，調整為900人，使學校有更充足的專輔人力，期待每一位有需求的學生都可以及時到協助。

三、強化友善校園業務推動及宣導

（一）落實全員輔導並積極協助大專校院提升防治學生自我傷害效能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有關學生之輔

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學校教職員工均應於職責範圍內予以配合，以落實全員輔導。

為積極預防學生自我傷害，教育部持續強化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辦理重點學校訪視、提升教師及學生自殺防治知能等策略，結合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辦理大專校院自殺防治訪視、推廣「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並持續於大專校院學務及輔導主管會議宣導，以全面提供專業協助，營造溫馨關懷之校園氛圍，提升防治學生自我傷害的效能。

（二）強化相關人員輔導管教專業認知與法學素養

教育部國教署為了讓教師與家長以及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員能有正確的輔導管教知能，持續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課程；透過學務與輔導工作會議等場合宣導「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以強化學校教師及教育人員正向管教理念。

另教育部國教署建置「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內含學務工作、性別平等、性別事件防治、生命教育、生涯輔導、人權教育、孝道教育等宣導資訊，供學校、教師運用以利推動友善校園工作，學生及家長亦可透過上開網站獲取相關資源，獲得協助。據此，全國共設立43所國民中小學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48所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61所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以發揮支持協助之功能。

（三）查緝校園藥頭，向上溯源，加強校園反毒工作

教育部與法務部、內政部整合跨部會反毒資源建立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並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學校自行清查發現藥物濫用學生，不論毒品等級，所獲毒品來源之情資一律以密件函送縣市校外會轉報檢警單位，向上追查藥頭，另對於供出毒品來源之學生，亦有加強其身分保密之保護措施。112年教育單位通報情資112人次，警察機關因而查獲販賣轉讓18人。教育部持續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立完善合作機制，定期追蹤辦理情形，掌握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加強少年藥頭查緝，以深化校園反毒作為。

（四）透過多元形式與管道加強宣導反詐騙

教育部為因應日趨嚴重的校園詐騙事件，聯合各級學校積極透過各項管道及時機，例如：學校網頁、電視牆、跑馬燈、親師座談或融入教育

等，向學生家長及學校師生宣導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165防騙宣導LINE好友得知最新詐騙手法，以避免成爲詐騙受害者。爲防範各式詐騙手法進入校園影響學生身心發展，函請學校積極主動採取以下作爲：

1. 持續透過朝會、週會等各項集會場合或班級導師時間，以遭受詐騙危害學生身心發展之案例強化自我安全被害意識宣導，建立學生正確觀念並提供協助管道，以避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
2. 請學校持續與警政單位合作辦理預防詐騙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落實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了解應變處理流程，提升自我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
3. 透過加強宣導並請學校若發現學生疑似遭受詐騙，應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時間及類別完成行政通報作業，即時掌握學生涉入程度及是否涉及他校學生，並由學校學輔人員邀請家長一同輔導學生，並協助提供所需法律諮詢服務。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學生健全發展，促使他們能夠適應學校的學習與生活，最終成爲良好的公民。爲了實現這些目標，教育部在112年度編列大專校院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總金額分別爲8億3,376萬7,000元與23億8,182萬5,000元。用於推動相關計畫和方案，幫助學校有效地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教育部將根據需求提供相應的資源，支援各級學校的教師與學輔人員加強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正向管教、防制校園霸凌和防制藥物濫用等工作，致力於建構友善與支持學生發展的校園環境。

以下說明我國各級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未來發展動向。

壹、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

111年8月1日發布《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內容分爲組織與制度、資源與空間、課程與教學、教育人員與師資培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家庭

教育與社會教育等6個篇章。依國內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之優先性區分為短程（1-2年）、中程（3-5年）、長程（6-10年）之具體作法，據以系統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計畫，並透過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各分組年度計畫，引導教育部各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3層級逐步落實推動，以夥伴式與變革式性別平等進程，建構永續的實質性別平等。113年將持續推動該白皮書。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後規劃配套措施

相關配套子法計有6項須配合修正，各法規發布及施行日期，如表14-8所示。

表 14-8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修正發布與實施日期

法規名稱	性質	發布日期	施行日期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修正	113.2.15	113.2.15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新訂	113.2.16	113.3.8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新訂	113.2.19	113.3.8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新訂	113.2.16	113.3.8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修正	113.3.6	113.3.8
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 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修正	113.3.6	113.3.8

另規劃辦理教育訓練，包括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傳承研討會及召開地方政府聯繫會議、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法令說明會等。提供諮詢管道及保護扶助資源，透過結合教育部Line@、臉書粉絲頁及季刊進行宣導、設計製作圖文懶人包、充實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進行社會宣導增進民眾快速理解。並透過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各分組會議之工作計畫列管配套措施，進行定期檢討及滾動精進措施。

二、成立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

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組織與制度」篇之中程計畫，教育部將成立四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各區中心之任務包括分析性別平等教育推展趨勢、了解區內各校推動性別

平等教育現況、協調與解決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相關問題、檢視區內各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情形、提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諮詢、協助區內學校緊急危機事件應變處理等。各區中心未來將作為教育部與各大專校院之間的橋樑，希望透過該組織發揮最大化的效用，在政策推廣上，期能快速傳達政策與法令，即時蒐集實務問題並予回饋；在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制度上，期能協助各校組織制度更趨完善，並強化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在增進人員專業素養上，期能增進相關人員對於法令之認識及實務處理能力。

貳、修正《學生輔導法》，持續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為使學生輔導需求獲得即時協助，合理調整專業輔導人力，並落實三級輔導分工與合作，《學生輔導法》自111年度起檢討修正。考量學生遭遇問題日益多元複雜，輔導需求明顯增加，配合每5年檢討之規定，未來修法將合理調整及增加校園專業輔導人力，其中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生師比將由1,200比1修正為900比1，提供更充足之輔導人力。整體而言，修法重點包含：1.合理調整校園專業輔導人力；2.健全學生輔諮中心組織運作；3.促進三級輔導及跨專業合作；4.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5.強化輔導人員多元在職進修等重點，期待透過修法強化及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並持續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參、鼓勵高中階段學生多元發展奠定職涯發展基礎

一、鼓勵學生積極探索自我以利全人發展

面對未來社會與產業發展的多元與快速變化，能力的養成不再侷限於學科知識，家長的支持與參與對孩子是非常關鍵的助力。透過鼓勵孩子廣泛探索、參與各類學習活動，不僅能投入自身興趣，還有助於潛能的發掘。家長亦可陪伴孩子一同記錄學習的歷程，藉由學習歷程檔案的建立，幫助孩子逐步確立生涯方向。未來在學務工作上的意義，以及其對高中生與學校所扮演的功能與任務，有必要進一步傳達與強化，使更多人能共同關注學務工作的發展方向。這也有助於配合友善校園的政策推動，使高中生在專注升學的同時，亦能兼顧多元學習的全面發展。未來教育部將更加主動協助各校，不僅落實家長與學生所關注的生涯輔導措施，更將關注學生的整體發展。特別是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學務處的

課外活動組更應積極擔任關鍵推手，協助學生發展個別潛能，達成因材施教與多元進路的教育目標。

二、尊重生涯興趣為未來生涯發展做最佳準備

隨著 108 課綱的推動，高中教育階段更加重視學生在學習銜接、身心發展、生涯定向與準備，以及培養獨立自主能力等方面的成長，並致力於提升學生的核心素養、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學生透過主動探索與記錄學習過程，有助於釐清未來發展的方向。除了課堂學習之外，學校也應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式課外學習活動，從中發掘自身興趣，累積學習經驗，逐步確認生涯目標。透過學習歷程檔案的記錄，學生能更全面地認識自我，並檢視個人成長的軌跡。為實現學生的全人發展，學校需致力於營造更優質的學習環境，不僅在硬體設施上持續優化，也應強化專業輔導人力的投入，以輔助教師或導師推動身心靈整合的輔導工作。協助青少年順利度過自我認同的關鍵階段，並積極探索未來，是學校不可忽視的重要任務。

肆、國中小階段督促親師協力參與家庭與學校教育工作

一、關注國中小階段學生發展重要任務

在國中小階段，學生發展的核心任務之一，是引導其探索自身在身心發展、個人特質、能力、想法與情感等多方面的認識。過程需要家長與教師共同合作，透過資料的蒐集、觀察、實際體驗與分享等方式，鼓勵學生正向面對與處理情緒，發掘並展現其能力、興趣及優勢，學會表達自己的想法與感受，善用生涯相關資訊，逐步建立對未來職業的想像與規劃，進而激發潛能。藉由引導學生探究人類與自然界生命的變化與發展歷程，幫助其學會尊重並珍惜生命，促進整體身心的健康發展，實踐全人教育的目標。

二、學校與家長溝通合作無礙

未來教育部將持續支持學校推動學輔工作，期望所有教師與家長能積極參與，共同促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以及人權與法治教育向下扎根，為學生的健全發展奠定堅實基礎。透過各項自我探索活動，以及學校團體活動與家庭生活中的多元資源，引導學生培養正向特質，發展個人興趣與多元能

力，並能靈活運用於各種情境中。這不僅有助於學生認識與肯定自我價值，也促進其自我接納與個人成長，進而實踐生命的真正意義。教育部將繼續協助教師與家長建立正確觀念與相關知能，推動正向管教，防範藥物濫用與校園霸凌，同時加強對中輟生的復學輔導及兒童與少年的保護工作，確保學生能在安全與關懷中健康成長。

三、積極落實法規建構綿密支持系統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適性輔導的推動，教育部將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包括輔導工作傳承研討會、輔導團會議的召開，以及國中階段適性輔導工作的推展、基礎輔導知能研習的辦理與認輔制度的推動。由於學輔工作涵蓋範圍廣泛且執行難度高，除了需要充足的資源投入外，更仰賴具備專業知能的人員來執行。《學生輔導法》公布施行後，已為各級學校在輔導專責單位的設置、人員資格與專業背景、經費編列等面向，提供了法定依據。同時，依據《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的規範，教育部在推動學務工作時，亦須與相關單位協調合作，以提升學務工作的整體效能。

為確保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確實推動並提升其整體成效，未來教育部將持續引導學校在不增加行政負擔的前提下，提出具體且可量化的成果，以彰顯學輔工作的績效。同時教育部也將持續編列與執行友善校園計畫相關經費，健全法規制度，並提供學務人員更多資源與作業參考手冊，並逐步推動資訊化作業，期望有效強化各級學校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上的推動力與執行成效。

彙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授兼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陳斐娟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資料彙整同仁